

**关于静安区恒丰路 31 号 205、206、304、
305、306、307 室市场价值的说明**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：

2010 年 12 月，通过电脑配对，我估价公司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闸北区（现并入静安区）恒丰路 31 号 205 室、206 室、304 室、305 室、306 室、307 室房地产估价项目，委托司法鉴定函编号为沪高法（2010）委房评第 1722 号，相应案号为 2000 沪二中执字第 55 号。我对贵院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估价，并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（2011）第 F0006 号《房地产估价报告》。2016 年 6 月，因贵院工作需要，我公司估价人员再次对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测算，估价对象房地产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的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玖万元整（RMB2469 万元）。各部位的市场价值详见下表：

部 位	205 室	206 室	304 室	305 室	306 室	307 室	合计
建筑面积 (M ²)	106.86	94.49	108.66	106.86	94.49	94.49	605.85
市场价值 (万元)	433	383	444	437	386	386	2469

估价对象详细情况请参考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。

特此说明！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

